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新疆苏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苏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伊犁州社会福利院）的（伊犁州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服务设施能力提升工程（室外电网及消控室等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JJB-2022-089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州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服务设施能力提升工程（室外电网及消控室等）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苏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2864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87.36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2. 伊犁州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服务设施能力提升工程（室外电网及消控室等）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苏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2864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87.36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苏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9日

